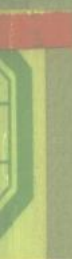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多边条约集

第四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

第 四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

(第四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875印张 397,000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5036-0038-1

D·39

书号6004·1090 定价(精) 3.95元

编者说明

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迅速发展，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日益增多。这些条约是我国处理涉外事务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外事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学者研究国际问题的必备资料。为此，我们收集了1949年10月1日至1984年12月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123个多边条约（包括公约、协定、议定书、宪章、章程、修正案等，以下简称条约）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按缔约时间先后顺序，分四集出版。

本集收集了我国参加的1980年—1984年期间签订的13个多边条约。

上述条约，除2个未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外，其余均分别履行了批准、核准或加入的程序。具体情况见每个条约的首页注解。

我们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尚缺乏经验，难免有所疏漏，欢迎读者指正，以便在以后续编工作中逐步完善。

1986年11月

目 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
(1980年 4 月11日)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30)
(1980年 6 月27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90)
(1980年10月10日)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	(105)
(1981年 3 月27日)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	(121)
(1981年 3 月27日)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22)
(1981年12月 1 日)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	(133)
(1982年 4 月 1 日)	
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	(141)
(1982年10月 1 日)	
国际电信公约.....	(167)
(1982年11月 6 日订于内罗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41)
(1982年12月10日)	
各国议会联盟章程.....	(442)
(1983年10月)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 区公约.....	(454)
(1983年12月16日)	
设立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安排.....	(464)
(1984年 5 月21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一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本公约于1988年1月1日生效。

198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核准书中载明，中国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编者注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 二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第 三 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第 四 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五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

责任。

第 六 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 则

第 七 条

（1）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依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 八 条

（1）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 九 条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

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 十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 十 一 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 十 二 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 十 三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 十 四 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第十五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第十六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它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七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第十八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它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 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第十九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 但是,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 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 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 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 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二十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 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 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 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它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 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 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 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 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 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十一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 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它书面文件表明, 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 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 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 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二条

接受得予撤回, 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 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第二十四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它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它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第二十九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三十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第三十一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c) 在其它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第三十二条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它方式清楚地

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第三十三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c) 在其它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第三十四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三十五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

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移转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七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做出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八条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在

他人检验货物。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 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 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 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 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九条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 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 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2) 无论如何, 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 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四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 则卖方无权援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 收取货物。但是, 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 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 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的国